源政办发〔2024〕4 号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沂源县人民政府** 2024 **年度**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 门、各企事业单位：

《沂源县人民政府 2024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已经 县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并报县委同意，现予以公布。请严格 按照《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713 号）《山 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省政府令第 336 号）要求，认真 组织实施。

一、县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实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 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相结合的决策机制，各决策 承办单位要严格履行相关法定程序。

二、公众参与是重大行政决策的法定程序，决策承办单位要 采取便于社会公众参与的方式充分听取意见，涉及国家秘密、商 业秘密等依法不予公开的决策事项除外。

决策承办单位可采取座谈会、书面征求意见、向社会公开征 求意见、实地走访、听证会、问卷调查、民意调查等多种方式广 泛听取意见。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要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新 媒体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等便于社会公众知晓的途径进行。公 开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不少于 30 日，因情况紧急需要缩短期限 的，征求意见时应当予以说明。决策事项与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密 切相关，可能对企业权利义务有重大影响的，决策承办单位要充 分听取有代表性的企业和行业协会商会的意见，特别是民营企 业、劳动密集型企业、中小企业等市场主体的意见。

决策承办单位要对各方面意见进行归纳整理，形成公众参与 意见报告，对合理意见应当予以采纳，不予采纳的，要说明理由 并告知意见人。

三、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决策事项，决策承办单位要组 织专家、专业机构论证其必要性、可行性、科学性等，并提供必 要保障。专家论证可采取论证会、书面咨询、委托咨询论证等方 式组织开展，最后形成专家论证报告，依据论证意见修改决策草 案。

四、重大行政决策的实施可能对经济发展、社会稳定、公共 安全、生态环境等造成不利影响的，决策承办单位或负责风险评 估工作的其他单位，要自行或委托专业机构、社会组织等第三方 机构评估决策草案的风险可控性。风险评估结果要作为重大行政 决策的重要依据。

按照有关规定已对有关风险可控性进行评价、评估的，不做 重复评估。风险评估可以结合公众参与、专家论证等工作同步组 织。

五、合法性审查是重大行政决策的必经程序，决策承办单位 要在履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等法定程序，由本单位 法制工作机构进行合法性初审和部门会签，并经本单位办公会议 讨论通过后，将决策草案及相关材料送县司法局进行审查，形成 合法性审查报告。

六、县政府重大行政决策草案要提交县政府常务会议或全体 会议审议，并按规定履行向县委、县人大常委会请示报告程序。 决策承办单位提请审议，要提交决策草案及说明、公众参与意见 报告、专家论证报告、风险评估报告、合法性审查报告以及其他 相关材料。

七、决策承办单位要切实履行承办主体责任，与有关部门加 强沟通协调，健全工作机制，确保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按时间节点 要求有序推进、顺利实施。

附件：沂源县人民政府 2024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5 月 1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沂源县人民政府** 2024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基本内容 | 承办部门 |
| 1 | 沂源县“十四五” 节能减排工作方案 | 为确保完成山东省“十四五”节能减排目标，按照《山东省“十四五”节 能减排实施方案》《淄博市“十四五”节能减排落实方案》，我县需制 定《沂源县“十四五”节能减排工作方案》，从 10 个领域实施重点领 域节能减排专项行动，完善节能减排制度体系，全方位推进节能减排 工作。 | 县发展改革局 |
| 2 | 沂源县中小学及幼儿园 布局规划（2023—2035 年） | 为加强土地要素资源保障，保证教育事业健康均衡发展，根据调整后 的国土空间规划和“三区三线”方案，于 2023 年 4 月启动中小学及幼 儿园布局规划编制工作。 | 县教育和体育局 |
| 3 | 沂源县北部新城 控制性详细规划 | 以螳螂河、人民路、儒林河为“三轴” ，以窗户沟水库、西沙沟水库、 沙家浜水库形成的三条水系为“三带”，沿人民路服务轴自西向东打造 “文旅休闲中心、绿色消费中心、综合服务中心”三个发展动力源核心， 建设“郊野休闲、山水花园、田园悠谷、创享城芯、清雅水岸”等5 个 特色主题未来社区。 | 县自然资源局 |
| 4 | 沂源县城市更新专项规划 | 以《沂源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确定的县城范围 作为本次规划研究范围，坚持 “东强、西兴、南起、北美、中优”的 中心城区空间发展策略，通过对城市空间发展结构进行优化，形成“两 轴、两心、一带、两廊、六组团”的整体空间结构。 | 县自然资源局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基本内容 | 承办部门 |
| 5 | 沂源县东部产教融合区 控制性详细规划 | 以打造人才聚集、创新引领新高地，展示山水花园城市新名片为发展 愿景，以营建创新创业科教之城、产教融合活力之城、城水相依花园 之城为发展目标，建设以职教产业为核心，产教城融合发展的山水花 园大学城。功能结构为“一带、一心、两轴、三组团”。 | 县自然资源局 |
| 6 | 沂源县老城区 控制性详细规划 | 以建成区为主，在衔接落实《沂源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沂源县城市更新专项规划》基础上，结合老城区实际情况与 发展需求，对老城区进行结构和功能优化，形成“一核、三心、四区、 双轴·双廊”的功能结构。 | 县自然资源局 |
| 7 | 沂源县南部物流新城 控制性详细规划 | 综合考虑国土空间规划要求、周边片区发展和规划定位，确定项目功 能定位为以数智物流为引领，推动农产交易、汽车服务功能发展，将 片区打造成鲁中数智物流中心、沂源南部新门户。 | 县自然资源局 |
| 8 | 沂源县全域公园 城市建设规划 | 包括 3 个层次，即“县域、中心城区、镇村” ，围绕“现代化山水花园 城市”总体定位，描绘“万园相连、全龄友好”的沂源全域公园体系， 构建“300 米见绿，500 米见园”的空间绿化格局。 | 县自然资源局 |
| 9 | 沂源县西部新城 控制性详细规划 | 总体定位为集创新文旅、生态康养、都市休闲、高质服务、品质生活 于一体的山水花园绿色新城、宜居宜养宜游新城，功能结构定位为“ 一 核、三轴、三带、四区” ，范围为北至 341 国道、南至沂河、东至沂 河、西至华源路及天湖。 | 县自然资源局 |